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511號

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

訴訟代理人 程鳳珠

被告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鋁材、配件等貨物（下稱系爭貨物），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18,968元，原告已將系爭貨物全數交付予被告，嗣原告開立發票且屢次向被告請求付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尚有商討協議，逕依原告片面指述即發予支付命令，並非妥適等語置辯。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發票、系爭貨
03 物金額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65頁；本院
04 卷第19頁至第1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爭執，僅提出聲明異議狀空言泛稱尚有商討協議，逕
06 依原告片面指述即發予支付命令並非妥適云云，然未見其進
07 一步為說明，實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本院審酌原告所
08 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
1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價金給付請求權，
17 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1
18 年7月1日送達予被告一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卷
19 第81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
20 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968
23 元，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220元（即第一審裁
28 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5 法 官 施志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心瑋